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明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明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明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483號

19 被 告 李明源（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明源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5時許，在高雄市○鎮區○○
24 路000號來來檳榔城飲用啤酒1罐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6分前某時許，行經高
27 雄市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7時16分
28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源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明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芝 君